

#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服务指南

## 一、设立依据

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：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，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，申请补发。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1. 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办、换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
2. 个人申请补办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一份；
3. 本人档案中存放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或《教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》；
4. 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3 张；
5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6.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 份。

## 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9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45 个工作日

## 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

0375-7660278